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全額自行運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補助年度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員工編號 |  | 職稱 | |  | 服務單位 | |  |
| 補 助 金 額 | |  | | | | | | | |
| 全額自行運用原因：   1. 因□本人□配偶□直系血親身心障礙(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 ，本年度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。 2. 因□本人□配偶懷孕(請檢附媽媽手冊影本或醫院診斷証明) ，本年度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。 3. 因□本人□配偶□直系血親重大傷病(請檢附重大傷病審核通知書) ，本年度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| 單位主管 | | | 人事單位 | | | 機關首長 | |
|  | |  | | |  | | |  | |

【備註】

1. 依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規定「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，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者，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。」
2. 本案如奉核准後，請影印本申請表及附件1份，逕送人事室；另如全額自行運用原因消滅時，亦請通知人事室，以利辦理相關事宜。